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的公告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蔡某甲、王某、蔡某乙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一案中，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对蔡某甲、王某、蔡某乙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过程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现将调解协议相关内容进行公告：

一、公益诉讼起诉人诉求及案件基本事实

请求判令：1.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蔡某甲承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造成的损害赔偿金 5000 元；2.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王某承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造成的损害赔偿金 13000 元；3.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蔡某甲、王某、蔡某乙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2021 年 6 月至 7 月 14 日期间，被告蔡某甲、王某、蔡某乙等三人在广东省东莞市万科金域广场 5 幢 2118 号内，利用“飞机”软件等途径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再向他人出售。其中，被告蔡某甲以出售为目的，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834 万余条（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父母姓名、学校、班级、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学生信息，未成年学生信息 13000 余条，包括程某某、吴某某等椒江籍或在椒江就读的未成年学生信息 39 条）。蔡某甲将上述部分公民个人信息予以出售，获利 5000 元。被告王某以出售为目的，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633 万余条，并将部分公民个人信息予以出售，获利 13000 元。被告蔡某乙以出售为目的，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15 万余条。

二、调解协议内容

1.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蔡某甲自愿支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造成的损害赔偿金 5000 元；

2.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王某自愿支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造成的损害赔偿金 13000 元；

3.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蔡某甲、王某、蔡某乙自愿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本调解协议已经双方签字确认，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认为调解协议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如公告届满后无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本院将在审查确认上述协议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依法出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萱 联系电话：0576-88108075

联系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云西路 233 号

